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申164号

申请人：河北源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都亭乡李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丽桥，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孙欣，北京凯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中标集团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郝伍黑，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小楠，女，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河北源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源华公司）以被申请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标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标建设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设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2 300万元，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为惠安县黄塘中标集团产

业园，登记机关为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询问，中标建设公司认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申请人河北源华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中标建设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暨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且中标建设公司亦不予认可。根据中标建设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其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登记机关为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对于河北源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河北源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对中标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马勇
审	判	员	王轶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张娜	